##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四										<mark>也至下午4時止</mark>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	
號次	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出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L
1		張育	78年3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圳堵岡 大國國 高中中		相助隊隊員、神岡後備輔導中	1. 爭取農村營造再生經費。 2. 爭取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排水系統。 3. 爭取本里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 4. 協助更新里內監視系統,確保里民安全。 5. 對本里弱勢族群,成立關懷據點。 6. 協助本里各班隊及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爭取及申請。	
2		王永寿	<b>&amp;</b> 39年10月11日	男	臺中市	無	畢業	中部商汽	新和宮總幹事及委員 圳堵國民小學校友會現任會長 新圳慈善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神岡獅子會前會長	1. 社區關懷據點儘速成立。 2. 新和宮公園往大甲溪自然生態休閒步道開闢。 3. 落實砂石車行駛大甲溪專用道。 4. 農村再生計劃繼續推動。 5. 爭取新庄里擴大都市計劃規劃產業園區及住宅區。 6. 加速爭取新庄里第四公墓(芭樂埔)規劃為公園及休閒用地。 7. 爭取第二條新庄里往四號國道聯絡道路。	
3		新 <b>登</b>	46年10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圳堵國小		任委員,新庄社區發展協會第 五屆六屆理事長,神岡農會會 員代表五任,神岡鄉第18屆鄉 民代表,新和宮籌建委員會副	一.配合區公所推動區政,提升為民服務,爭取里內建設工作。 二.為中小企業及農業用水,爭取消防栓設備,以確保民眾生命 三.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推廣全民運動,結合老人休閒活動。 四.爭取里內排水設施改善,免於水患,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五.爭取里內新興路無自來水路段,213號至330號提供自來水 六.爭取新庄里納入都市計劃,帶動地方繁榮。	命財産安全。
(一)投票舉權(二) (一)投票舉權(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前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票應注意事項: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時攜於規官同家屬不得勝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的人人。人屬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者,不過與實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得於投票所可情事之一者。他,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或科新臺幣一樣,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樣,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則與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的過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人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至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会	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原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要住期間,在行政區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人應用別之,處五年以處五年以東處五年以東,數五年以東,數五年以東,數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域劃分選舉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语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下罰金。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	图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 投票所投票。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一個報子	發 By 高 高人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 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 護屬權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情好。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 政黨、法人國體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 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歷 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經歷書或那是專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证,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6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6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 6、依前項規定處罰。 2.規定者,從其規定。 6.其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6.對決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6.對於事項或持派人員。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這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 者,減輕其刑。 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 以下罰鍰。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

次

相

姓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第一百零四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
- 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第0494投開票所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 360 號	新庄里 1-8 鄰
第 0495 投開票所	神岡幼兒園新庄分班(1)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 358 巷 20 號	新庄里9-16 鄰
第 0496 投開票所	神岡幼兒園新庄分班(2)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一段 358 巷 20 號	新庄里17-22 鄰